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06)黄执字第 371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京东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凌■■，男，1963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朱■■■，女，1963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06)黄民二(商)初字第 1094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人民币 261,212.08 元及逾期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查封被执行人凌■■、朱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环镇北路 500 弄 25 号 602 室的抵押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凌■■、朱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环镇北路 500 弄 25 号 602 室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郭 颖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书 记 员 俞佳亮